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允文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6@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0121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50121156_doc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聘僱外籍看護工(下稱外看)家庭於外看返鄉未歸期間之長照服務使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15年5月13日新北高服字第1156481206號函。

二、查本部前以112年1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131號(附件)函(諒達)，說明聘僱外看家庭於外看請假返鄉期間，可視同被照顧者未聘有外看，經審認外看重入國許可相關文件(雇主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居留地服務站申請)及出入國來回機票證明後，即可銜接使用包含照顧服務等所有長照服務；惟雇主應於外看再次入境返回案家前，通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及照管中心外看入境返回案家日期，俾利重新擬具長照服務照顧計畫。

訂

線

三、茲，如外看返鄉未歸，仍可適用上開情境，視同未聘僱外看，直至外看再次返回案家服務或雇主取得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以紓緩外看家庭照顧壓力與負荷。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3 10:35:14

黃歆芸　　服務資源科

1156486303　(115/06/03)